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655号）的文件。

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21年4月26日举行2021年第45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未获通过，公司已于当日发布了《华泰股份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22号公告）。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13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